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205820330002279001002](#)

工程名称：[炜煜路\(弘吴大道-经成路、黎民路-华妙路\)新建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塘桥镇，北段起于弘吴大道、终于经成路，南段起于黎民路、终于华妙路。](#)

招 标 人：[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袁海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释 义

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 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9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11
7. 评标方法	1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12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12
11. 联系方式（异议）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19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9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9
1.6 费用承担.....	21
1.7 保密	21
1.8 语言文字.....	21
1.9 计量单位.....	21
1.10 踏勘现场	21
1.11 分包	21
1.12 偏离与未中标方案补偿.....	21
1.13 知识产权	21

1.14 同义词语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最高投标限价	23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26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0
5.2 开标程序	31
5.3 特殊情况处理	31
5.4 开标异议	31
6. 清标	32
7. 评标	32
7.1 评标委员会	32
7.2 评标原则	32
7.3 评标准备	33
7.4 评标	33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3

8. 合同授予.....	33
8.1 定标方式.....	33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4
8.3 履约保证金.....	34
8.4 签订合同.....	34
8.5 补偿和奖励.....	34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5
9.1 重新招标.....	35
9.2 不再招标.....	35
9.3 终止招标.....	35
10. 纪律和监督.....	3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10.5 异议与投诉.....	36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36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6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6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7
12. 解释权.....	37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无效标条款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	40
1. 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45
(二)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62
炜煜路(弘吴大道-经成路、黎民路-华妙路)新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62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投标函 71

 二、投标函附表 72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3

 四、授权委托书 74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77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78

 七、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79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80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3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85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85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85

 3. 设计成果要求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炜煜路(弘吴大道-经成路、黎民路-华妙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勘察 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炜煜路(弘吴大道-经成路、黎民路-华妙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张家港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炜煜路(弘吴大道-经成路、黎民路-华妙路)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数据投审【2026】5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炜煜路(弘吴大道-经成路、黎民路-华妙路)新建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标段）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塘桥镇，北段起于弘吴大道、终于经成路，南段起于黎民路、终于华妙路。

2.2 建设规模：新建城市次干路，占地面积约 46.96 亩，道路总长约 1100 米，包括两个路段，其中：北段长约 668 米、宽约 20 米(起于弘吴大道、终于经成路)，南段长约 432 米、宽约 28 米(起于黎民路、终于华妙路)，涉及高架及地面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交安、照明及绿化工程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设计费指导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E32058203300022790 01002	炜煜路(弘吴大道-经成路、黎民路-华妙路)新建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本道路分为南北两段，均为次干路+上下两层道路结构，桥梁设计荷载均为城-A 级。其中北段北起弘吴大道、南至经成路，全长约 668 米，地面道路红线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	243.00	75

		时速 30km/h，上层高架桥梁宽 9 米、单向两车道，设计时速 30-40km/h，最大单跨跨径 50 米；南段北起黎民路、南至华妙路，全长约 432 米，地面道路红线宽 26.5~28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 30km/h，上层高架桥梁宽 9 米、单向两车道、设计时速 40km/h，最大单跨跨径 32 米；新建雨污水管管径 DN≤1000mm；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价为 13501.88 万元。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排水（含雨污分流系统）、管综、交通安全设施、智能交通、照明、景观绿化工程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服务（含全过程驻场设计）等工作。		
--	--	--	--	--

2.4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资格）

投标人拟派设计各专业负责人应具备/（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

2021 年 07 月 06 日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不少于 8100 万元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不含仅承接施工图设计）。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步提供以下三项材料，缺一不可：该工程对应的完整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江

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对应该业绩的查询网页截图。若上述三项材料中，未能体现业绩相关数据（如工程规模等相关信息）的，还可提供业主出具的其他辅助证明文件；若未按要求提供，该业绩视为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认可。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业绩为准。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根据项目类型、招标内容确定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勘察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权利义务与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2）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派出，并注册在牵头人单位；（3）联合体投标的，应同时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4）本项目最多允许 3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5）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须为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https://ggzy.zjgzhcs.com/TPBidder/bidderLogin>）。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是 ☒ 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11. 联系方式（异议）

招标人：[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司](#)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 地址：
[272 号](#)

邮编： 邮编：

联系人：[蒋佳艺](#) 联系人：

电话：[051258918786](#)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张家港塘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51937600000996](#) 账号：

2026 年 07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 272 号 联系人：蒋佳艺 电话：051258918786 电子邮箱： 传真：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炜煜路(弘吴大道-经成路、黎民路-华妙路)新建工程炜煜路(弘吴大道-经成路、黎民路-华妙路)新建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4	1.1.5	建设规模	新建城市次干路，占地面积约 46.96 亩，道路总长约 1100 米，包括两个路段，其中：北段长约 668 米、宽约 20 米(起于弘吴大道、终于经成路)，南段长约 432 米、宽约 28 米(起于黎民路、终于华妙路)，涉及高架及地面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交安、照明及绿化工程等。
5	1.1.6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塘桥镇，北段起于弘吴大道、终于经成路，南段起于黎民路、终于华妙路。
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7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100.00%；

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类型	A. 房屋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招标；☐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综合工程招标；☐单独桥梁工程招标；☐单独排水工程招标； C. 风景园林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招标；☐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D.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 E. 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 F. 岩土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初步勘察招标；☐详细勘察招标；☐施工勘察招标； G. 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招标； H. 岩土工程监测：☐岩土工程监测招标。
10	1.3.2	招标范围	本道路分为南北两段，均为次干路+上下两层道路结构，桥梁设计荷载均为城-A级。其中北段北起弘吴大道、南至经成路，全长约668米，地面道路红线宽20米、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30km/h，上层高架桥梁宽9米、单向两车道，设计时速30-40km/h，最大单跨跨径50米；南段北起黎民路、南至华妙路，全长约432米，地面道路红线宽26.5~28米、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30km/h，上层高架桥梁宽9米、单向两车道、设计时速40km/h，最大单跨跨径32米；新建雨污水管管径DN≤1000mm；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价为13501.88万元。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排水（含雨污分流系统）、管综、交通安全设施、智能交通、照明、景观绿化工程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服务（含全过程驻场设计）等工作。
11	1.3.3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7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8-10 计划竣工日期：2026-10-23

12	1.3.4	勘察设计 周期	方案设计：15 日历日 初步设计：30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30 日历日 岩土勘察：日历日 岩土设计：日历日 岩土监测：日历日
13	1.5.2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5	1.12	偏离与未中 标方案补偿	偏离：不允许偏离 未中标方案补偿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补偿办法：本次招标对未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补偿，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经济补偿费0.5万元（含税），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经济补偿费0.3万元（含税），其余未中标的投标人无补偿费；未中标单位领取补偿后，发包人拥有其投标方案使用权。
16	2.1.1	构成招标文 件的其他材 料	澄清、答疑等
17	2.2.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 件	截止时间：
18	2.2.2	招标文件澄 清发布	截止时间：
19	2.4	最高投标限 价	金额：2430000.00 元
20	2.5.1	招标文件异 议截止时间	

21	3.1.1	投标文件中 需要提供的 其他材料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22	3.1.1	是否要求提交 演示盘	☐ 要求提交 招标人：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标段名称：炜煜路(弘吴大道-经成路、黎民路-华妙路)新建工程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投标人： ☒ 不要求
23	3.2.3	勘察设计费 指导价	☐ 不公布； ☒ 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为 243 万元： 其中/。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 否 ☐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3.4.1）： ☐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0.000000 万元 递交方式： ☐ 服务平台代收 ☐ 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 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8 ☐ 否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技术标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 3.1 项技术标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内容递交(演示盘无需提交)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31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32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国泰金融广场 C 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张家港市滨河路 1 号)。。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34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1、第一阶段开标内容及要求: 2、第二阶段开标内容及要求: ☒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及排序	数量: 3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¹	☐ 是 ☒ 否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 评定分离 “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²	/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4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认定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且在有效期内。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张家港市云智慧开标大厅”（ http://zjgfbx.szzyjy.com.cn/BidOpening ）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3、无需提供技术标封面，取消投标人须知中 3.7.8（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4、根据苏住建建【2023】8 号文，每个季度考评扣分将直接运用于下个季度全市招投标活动，在评标环节扣除。具体扣分分值详见苏州相关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扣分)。 5、按照《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要求，规范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 6、取消第三章评标办法 B.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注：以上第 3 款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单独桥梁工程和单独排水工程。

²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公布中标人的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 (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 (3) 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

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2 偏离与未中标方案补偿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未中标方案补偿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知识产权

1.13.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

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方案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表；

（3）联合体协议（如有）；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工程勘察费报价表；

（6）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费情况表；

（7）勘察费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费人员；

- (8)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11)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 (3)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 (5) 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6) 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A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工程估算;
- (4) 效果图;
- (5) 展示图;
-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B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根据已确定的建筑设计方案, 明确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技术方案;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C技术标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3)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工程投标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D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展示图;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E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已确定的设计方案,园林、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编制设计大纲;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F技术标文件(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展示图;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G技术标文件(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需与后面核对一致)

(1) 设计方案说明；

(2) 设计图纸；

(3) 工程估算；

(4)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H技术标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方案说明；

(2) 实施大纲；

(3) 相关图纸；

(4) 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 与投标的勘察文件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技术文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上述A、B、C、D、E、F、G、H中选择。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1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3.2.1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

布的勘察设计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勘察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标底造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勘察设计费，但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

3.2.4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的勘察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中，勘察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1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保函（保单）形式递交时：

1、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加密保函（保单）文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2、非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

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 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清标报告
- （5）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8.5.1 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案、岩土工程设计方案的投标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相应投标方案部分中标价的10%，且不超过中标价的20%】，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评标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人，招标人必须给予未中标补偿，但承担设计的中标人除外。补偿金额应兼顾投标文件制作成本，并适当考虑优秀设计方案的奖励金。对于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因故停建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给予一定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中标价的20%。

8.5.2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中标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给付未中标人经济补偿。

8.5.3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

补偿和奖励。

8.5.4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1.12.3款的约定。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1.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1. 综合评估法

1.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及《工程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招标类型选择评分标准。

招标人应当使用以下所列各项评标标准，各评分项及其分值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认为评分标准不适应项目具体特点或实际需要的，经苏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可在百分制评分基础上适当补充专项加分条款，但该加分条款应为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招标项目相应的勘察设计类内容，并需承担因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如公布了勘察设计的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勘察设计的指导价；如未公布勘察设计的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勘察设计的指导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并预先公布。如招标人未公布的，则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作为招标基准价；投标人为少于7家时，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招标基准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

每一项计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B.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商务分评分标准(40.00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分)
企业信用		10.0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市政工程）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10%。考评得分为10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10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70分）处理。如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单位的信用分计入。	
投标价格		14.0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14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项目组成员		15.0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2. 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1分。（根据苏住建苏住建设〔2022〕2号《关于明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指：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设计人才或大师。） 3.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须配备有道路、桥梁、给排水等专业，其中每个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3分。 4.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具有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且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得1分，或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5.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2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2分，最高得4分。（近五年主持过的类似工程是指：2021年7月6日（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不少于8100万元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不含仅承接施工图设计）。以上业绩必须是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完成的业绩。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步提供以下三项材料，缺一不可：该工程对应的完整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江苏省工	

		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对应业绩的查询网页截图。若上述三项材料中，未能体现业绩相关数据(如工程规模等相关信息)的，还可提供业主出县的其他辅助证明文件;若未按要求提供，该业绩视为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认可。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业绩为准。 6.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有获建设系统设区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2 分; 获建设系统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近五年是指: 2021 年 7 月 6 日至今，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为准，发文与证书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 说明: 如为联合体投标，均以牵头单位的为准。	
服务承诺	1.0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 1 分。	
投标行为扣分	0.0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2) 技术分评分标准 (60.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细化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3.0	
2	对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与建设条件认识		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3.0	
3	总体设计思路: 从总体设计原则、设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在施工	6.0	

	计思路、建设规模分析等分别评分		及使用期间尽量减少周边影响。		
4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4分） 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8分）	12.0	
5	道路工程方案		符合规划及标书要求，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2分）； 交通组织方案合理，交叉设置方案合理（3分）； 横断面设计方案合理，管线布设位置合理（3分）； 路基、路面结构方案合理（1分）； 其他附属工程等（1分）；	10.0	
6	桥梁工程方案		总体布置是否合理（1分）； 桥梁安全、实用、经济（3分）； 桥梁环保、美观（1分）；	5.0	
7	排水工程方案		排水工程方案是否合理，标准的选用、管材选用	5.0	
8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5.0	
9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3.0	
10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	2.0	

			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11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6.0	

注：以上第 3 款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单独桥梁工程

3	单独桥梁工程方案(20分)		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5	
			桥梁安全耐久	4	
			桥梁经济	4	
			桥梁实用	3	
			桥梁环保	2	
			桥梁美观	2	

单独排水工程

3	单独排水工程方案(20分)		排水管在道路横断面的布位合理	3	
			排水工程方案合理	4	
			标准的选用	3	
			施工工艺的选择	4	
			管材选用	3	
			管道基础处理	3	

(3)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本招标项目设计合同采用住建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_____（《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格式条款。

本招标项目勘察合同采用住建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格式条款。

(二)合同条款

（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类别，可至住建部官网下载、选用相应的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炜煜路(弘吴大道-经成路、黎民路-华妙路)新建工程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张家港市塘桥镇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委 托 方：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

集中建设方：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

委托方: 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

集中建设方：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承包方承担 炜煜路（弘吴大道-经成路、黎民路-华妙路）新建工程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及特征：

2.1 工 程 项 目 名 称：炜煜路（弘吴大道-经成路、黎民路-华妙路）新建工程

2.2 工 程 项 目 地 点：塘桥镇

2.3 工 程 项 目 规 模：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设计工作的范围及内容

3.1 设计工作范围

设计规模：为满足张家港站东进站房进出需求，与东进站房同步建设炜煜路相关路段工程，具体分两段实施。

北段：北起弘吴大道，南至经成路，全长约 668 米，采用上下两层道路结构。地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上层高架桥梁宽度 9m，单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40km/h（单跨最大跨径 50 米），桥梁设计荷载：城-A级。

南段：北起黎民路，南至华妙路，全长约 432 米，采用上下两层道路结构。地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26.5~28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上层高架桥梁宽度 9m，单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单跨最大跨径 32 米），桥梁设计荷载：城-A级。

设计方案除包含上述两段路段的设计范围外，还需包含其余站东片区所有的高架桥梁、高架桥梁下方的地面道路；炜煜路主线高架桥梁需满足与东进站房（在建中）落客平台的连接、同时实现与弘吴大道及经成路范围内的上匝道连接、与黎民路及炜煜路范围内的下匝道连接。

3.2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含雨污分流系统）、管综、交通安全设施、智能交通、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第四条 设计工作的阶段划分

4.1 设计工作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服务（含全过程驻场设计）。共

四个阶段。

4.2 各阶段的设计周期、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设计成果的交付

设计工作由集中建设方、承包方双方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衔接，设计成果由委托方项目负责人和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确认。

集中建设方的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承包方的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具体成果包含纸质设计成果及电子文档成果，详见附件一。

设计成果要求：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成果需在约定时限内取得江苏省省级或以上优秀设计相关奖项。

第六条 设计汇报及服务

6.1 在各期设计中，承包方应委派委托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在设计各阶段到委托方公司总部或项目所在地向委托方和政府进行汇报，每次汇报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在项目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委派委托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到现场进行配合服务，每次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以满足需要解决的问题为准。

6.2 承包方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有责任按照委托方时间进度要求到本项目所在地配合现场施工，各专业负责人应在委托方项目部提出现场配合的要求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不能现场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必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尽可能短时间内给予解决，以最终不影响施工进度为基本原则；

6.3 承包方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在现场工作时，应积极主动地发现图纸上或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委托方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并及时解决问题。承包方的技术人员在现场工作中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附现场照片）。

第七条 设计费用

a.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6% 。

b. 设计费用结算方式：最终设计费=（设计中标价/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资估算价 13501.88 万元）×施工标段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后费用。

7.1 以上设计费包括以下内容：

7.1.1 为完成本合同及附件一设计任务书所要求的全部工作，以及完成所有这些工作须由承包方聘请的其他设计师和/或咨询顾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1.2 报批、报建所需符合国家要求各项专业资质的盖章、图签等相关一切费用；

7.1.3 承包方负责本项目的主要建筑师参与方案介绍、各期政府审批会议的费用；

7.1.4 本合同规定的各单项设计的审核费用，对委托方聘请或指定的顾问公司提供的方案予以审核、咨询、顾问及总体技术协调和场外综合管线图的费用（包括给出审核意见书的费用）

7.1.5 本合同及附件规定应由承包方提供的所有光盘、文档、蓝图、白图及其他相关的文件资料的制作和服务费用；

7.1.6 承包方办公费用、加班费、差旅费用

7.1.7 承包方需交付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增值税额及其他各项税费（附加费）、咨询费、承包方之单项注册费等；

7.1.8 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成果在约定时限内取得江苏省省级或以上优秀设计相关奖项，奖项申报相关全部费用（含评审费、材料费、差旅费、工时费等）。

7.1.9 含交安评审专家费用及其余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

7.1.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的其他一切费用。

第八条 各阶段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设计阶段分段计付设计费，其中最终设计费的 70%设计费用及支付进度如下表所示，其余最终设计费的 30%设计费用通过附件三考核后，根据附件三中的约定计算应付金额并进行支付。

总合同额 70%设计费支付进度一览表：

付款次序	比例%	付费额（元）	付款时间节点
第一次付款	30	最终设计费 $\times 70\% \times 30\%$	合同内约定的方案经规划或委托方批准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款	40	最终设计费 $\times 70\% \times 40\%$	承包方提交施工图且委托方书面确认该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七日内
第三次付款	30	最终设计费 $\times 70\% \times 3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结算通过后 1 个月内
合计	100	最终设计费 $\times 70\%$	

第九条 设计的变更修改及停止

9.1 本合同工程各设计阶段图纸经政府有关部门和委托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如委托方提出一般性及变化不大的设计变更（变更工作量不超过相应设计阶段实际工作量【10%】），则委托方、承包方双方不再调整设计费；如委托方要求对设计作重大修改或变更时（变更工作量超过相应设

计阶段实际工作量【10%】), 委托方需提供书面设计修改及变更要求, 因修改及变更所需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由委托方、承包方双方另行商定;

9.2 承包方的设计变更, 需经过委托方审核后, 由委托方负责分发至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承包方不得直接将图纸、说明等内容, 直接发送给施工单位, 如有, 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由承包方承担。

第十条 委托方的责任及义务

10.1 按合同规定向承包方支付设计费;

10.2 向承包方提供设计工作所需的设计任务书, 并根据设计进度逐步提供完备的资料;

10.3 组织对各阶段设计成果进行审核, 并及时向承包方反馈审核意见及修改建议;

10.4 委托方负责设计各阶段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报审, 对于审查机构提出的修改意见, 承包方需进行修改直至审批通过, 委托方不另行支付设计费;

10.5 为进驻施工现场的承包方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0.6 所有组织施工单位招标、询标、议标、定标之工作及合同管理和监理工作由委托方全权负责(承包方参加并提出专业分析、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承包方的责任及义务

11.1 承包方关于设计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11.1.1 承包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符合设计需要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名单须经委托方确认, 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非提前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承包方不得任意调换设计人员;

11.1.2 承包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是承包方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该项目负责人给予委托方的意见或答复能够代表承包方;

11.1.3 设计过程中, 委托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调换其认为不称职的设计人员, 一旦委托方发出书面调换指令, 承包方须在三日内完成调换;

11.1.4 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而必须聘请其他设计师和/或咨询顾问时, 必须提报委托方审核确认; 一旦确认, 非经委托方同意, 不得任意调换;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5 承包方必须为由承包方指派或委托的其他设计师和/或咨询顾问的工作表现向委托方负责, 并为上述设计师和/或咨询顾问的工作失职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承包方委托的其他设计师和/或咨询顾问的原因, 耽误了或导致耽误了本合同各项服务的履行, 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如因上述缘故而需承包方提供附加服务,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承包方承担, 并且设计周期不得顺延;

12.2 承包方关于设计成果的责任与义务

11.2.1 承包方须对委托方所提供资料（含相关规范）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如承包方确认无误，应严格遵照进行相关设计；如发现有异议应及时与委托方沟通，最终以委托方书面确认为准；

11.2.2 承包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各项设计成果，具体设计期限要求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11.2.3 承包方提交的各项设计成果内容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项目所在地届时有关规范的要求；在任何设计阶段发现设计内容有违反相关规范要求的，或在技术上、经济上不甚合理，或设计要求超出国内现有施工技术，或不能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无论委托方是否对设计内容进行过确认，承包方必须无条件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设计，直至达到规范的要求，并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且不得向委托方计取额外的费用；

11.2.4 承包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及文件资料不仅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而且要达到可供委托方据此图纸文件进行工程施工招标的深度要求：若委托方按施工图招标，则施工图深度需达到编制精确工程量清单及投标单位可填报综合单价的深度要求；若施工图设计进度不能满足委托方招标进度要求，承包方须配合招标进度要求制作相关之招标图，招标图深度须满足编制暂定数量及投标单位可填报综合单价的深度要求；

11.2.5 经政府权威机构认定，如因承包方的设计违反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而导致本工程的质量及人身事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全部承担，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6 委托方在任何设计阶段对设计图纸及有关文件的确认，并不能使承包方及承包方聘用的其他设计师和/或咨询顾问避免和减少应承担的使设计内容符合上述规范要求的责任；并且承包方有责任向委托方说明违反规范的条款和说明；

11.2.7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无明确规定的，可以参照相应的国外规范，但承包方须提供此类规范相关条款复印件，并翻译成中文文本供委托方参考，或将此类规范相关条款的要求用中文直接在承包方的图纸、设计说明、技术要求等文件中明确表述；

11.2.8 承包方须确保其所提供的各专业的扩初设计成果（包括审核建筑专业的扩初设计成果）能满足获得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批复的要求；若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相关部门没有扩初设计审批程序，则承包方提供的该阶段设计成果须满足通过委托方的审核要求，最终以委托方书面确认为准；

11.2.9 承包方须确保其所提供的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成果能满足获得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要求。

11.3 承包方关于设计配合的责任与义务

11.3.1 项目设计期间，承包方必须负责解释设计图纸并协调设计工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要求及时修改图纸；

11.3.2 承包方须协助委托方进行设计送审工作，使送审的图纸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

11.3.3 承包方须对委托方另行委托的相关专业设计单位的工作做好配合与协调，使之符合整体设计的意图；

11.3.4 项目方案阶段，承包方应提供外立面设计材料的封样，并签字确认。项目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派有经验的设计师根据委托方的需要及时到达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种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材料的选型、定样及外立面定色等内容，直至工程竣工；

11.3.5 对于委托方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出的问题，承包方应在送达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11.3.6 承包方有义务推荐优秀的设计咨询顾问、承建商、材料设备供应商供委托方参考选择，但不能在设计中指定唯一一家或进行绑标；

11.3.7 承包方的设计变更，尤其是变更后可能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应事先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11.3.8 承包方的设计变更，需经过委托方审核后，由委托方负责分发至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承包方不得直接将图纸、说明等内容，直接发送给施工单位，如有，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11.3.9 承包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编标前负责修改或补充完成，以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11.3.10 承包方对经由委托方转发的各承建商的设计变更与技术核定单应及时给出审核意见(承包方提交审核意见日期应自收到委托方转发的设计变更与技术核定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所有承建商的技术变更都须附详细技术数据和/或有关计算书并经有关人士或单位签署，承包方才会给予书面审核意见，并在实施前须取得委托方的书面确认)。

11.3.11 承包方应当审核施工单位的深化施工图纸、工程技术效果验收、现场技术服务、验收时须签字。

11.3.12 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和竣工验收及各承包商竣工图的审核工作，并根据政府要求在有关文件(包括竣工图)上签字盖章。

11.4 承包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承包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承包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

11.5 承包方应配合委托方聘请的结构优化设计单位对结构部分的设计进行优化与调整事宜，在设计合理满足规范及审图公司要求前提下可使用由委托方聘请的结构优化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优化图纸盖章出图（可由委托方聘请的结构优化设计单位与承包方联合盖章）。

11.6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数量、服务内容等）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提供服务事项、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方应当依规作废、红冲、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2.1 委托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费后，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成果或将要做成或制作的一切文件、图纸、图片、说明书和储存在电脑磁碟内的所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和版权（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

12.2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图纸、图片、说明书等成果，委托方向承包方提供的基础图纸、设计要求等资料，以及双方来往的联系单、变更单等书面文件，以任何形式用于其他项目，或向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披露；

12.3 承包方承诺委托方不会因采用承包方的设计成果而在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受到的来自任何第三方的请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

12.4 委托方在项目的宣传中有权使用承包方的公司及设计师名称、公司 LOGO 以及简介等资料；

12.5 承包方有权在其宣传材料中使用本项目的设计展示，包括内外部的照片。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承包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时，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承包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方同意，如委托方迟延支付款项的，承包方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3.2 在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承包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委托方已付的设计费（如有）；已开始工作的，委托方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除此之外，委托方不承担承包方的其他损失，亦不承担违约责任。委托方上级或政府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承包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委托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包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但由于承包方的原因造成解除合同时除外。

13.3 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时，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委托方支付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解除赔偿金，同时有权根据第 14.17 条的约定要求承包方退回委托方已向其支付的设计费；委托方未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继续计付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违约金，并应尽快提交设计成果；

13.4 在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退还委托方已付的设计费，

并按本合同总价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但若委托方决定继续使用承包方已提交设计成果的，则应当支付该部分设计成果相对应的设计费用，具体金额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13.5 承包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其他等原因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或者无法通过相应规划部门审批的，承包方应按委托方或相应规划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进行调整、修改或补充。承包方设计成果的提交期限不因承包方需按委托方或相应规划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修改或补充而延长，如逾期提交调整、修改或补充后的设计成果的时间，则按照第 14.3 条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若承包方拒不调整、修改或补充，或者经承包方调整、修改或补充后所提交的相关设计资料或文件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或者无法通过相应规划部门审批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且有权拒付剩余部分的设计费。此外，承包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由此蒙受的一切损失（若有）。

13.6 在任何设计阶段设计图纸不允许出现二次深化，每发现一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并扣除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单位进行深化产生的费用。

13.7 设计单位必须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如审图时每个单体违反强条数：建筑与节能 5 条，或结构 2 条，或水暖电合计 4 条未超过的不予扣除违约金，建筑与节能 6-10 条，或结构 3 条，或水暖电合计 5-6 条每条扣除违约金 500 元（数量以扣除不予扣除违约金的条数后计算），建筑与节能 11-20 条，或结构 4-5 条，或水暖电合计 7-10 条每条 1000 元（数量以扣除不予扣除违约金的条数后计算），超过建筑与节能 20 条，或结构 5 条，或水暖电合计 10 条以上每条 1500 元（数量以扣除不予扣除违约金的条数后计算）；审图意见单体各专业违反强制性标准总数 20 条以上，按照每条 2000 元（数量以扣除不予扣除违约金的条数后计算），如遇审图中心直接退审则再另外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超过两次回复未能通过审查的则再另外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以上违约金须承包方另行支付后才能申请支付设计费，不得从设计费中扣除。承包方未支付违约金前，委托方暂停向其支付设计费；承包方违约金支付完后，才能向委托方申请继续支付设计费；

各专业累计违反强条超过 15 条，除违约金外，图纸需重新设计报审，审图费由设计单位承担。

重新审查违反强条数目仍对照上述办法考核并计算违约金。

13.8 审图意见提出后，设计单位送审回复必须在 5 公历天内完成，审图次数不得超过 3 次，逾期每天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如由于审图原因造成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造成的损失另行扣除 20000 元违约金。如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新增审图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3.9 未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承包方擅自调换经委托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或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2 人（次）时，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解除赔偿金，同时有权根据第 14.17 条的约定要求承包方退回委托方已向其支付的设计费；委托方未解除合同的，承包方须按照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更换设计人员每人次 5 万元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安排委托方认可的人员，本合同继续履行；

13.10 委托方要求承包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设计配合、施工现场配合、设计汇报、变更设计等相关义务时，承包方未及时履行的，承包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当承包方出现上述情形累计达 5 次时，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解除赔偿金，同时有权根据第 14.17 条的约定要求承包方退回委托方已向其支付的设计费；

13.11 承包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侵犯委托方商业机密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解除赔偿金，同时有权根据第 14.17 条的约定要求承包方退回委托方已向其支付的设计费；委托方未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方偿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13.12 未经委托方书面审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效果图、汇报用多媒体、工作模型制作除外）。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解除赔偿金，同时有权根据第 14.17 条的约定要求承包方退回委托方已向其支付的设计费；委托方未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继续完成设计工作，并按该转包/分包部分设计内容的设计费用的一倍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委托方判定，合同继续履行；

13.13 由于承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委托方支付事故损失赔偿金；由承包方设计错误造成人身事故或在社会上引起恶劣影响的重大工程事故，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归还全部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解除赔偿金；承包方支付合同解除赔偿金不影响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委托方支付事故损失的赔偿金及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13.14 承包方如违反本合同承诺时，承包方应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确保委托方不会因此遭受到任何损失；如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遭致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方有权不予支付设计费用；委托方亦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解除赔偿金；

13.15 委托方在各阶段图纸质量审核过程中提出的符合国家规范的修改意见，承包方必须遵照执行；委托方在二次审核中若发现前次审核意见未修改落实的，则承包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5000 元/次；

13.16 委托方用于向政府部门报批报建的图纸,承包方应在建筑面积的核定上予以详细审核。当承包方计算的送审图纸上的总建筑面积与政府部门的批复面积之间误差超过±3%时,承包方应向委托方支付 2 万元损失赔偿金;

13.17 承包方应在项目竣工两年内取得江苏省省级或以上优秀设计相关奖项,如未取得扣除最终设计费的 5%。

13.18 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含定金),但若委托方决定继续使用承包方已提交设计成果的,则应当支付该部分设计成果相对应的设计费用,具体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13.19 如承包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或因承包方开具或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导致委托方税前不能列支及进项不能抵扣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继续追偿;如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经委托方催告后 5 日内仍不提供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承包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委托方其他相关损失等)的,委托方有权继续追偿。

13.20 本合同约定的按合同总价或已付款或未付款一定比例计算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其计算基数均包含增值税额。

13.21 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合同未执行就解除的,委托方应就向承包方收取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开具收据。

13.22 如承包方违约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返还所有款项(如有),或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承包方违约金、赔偿金后再行支付款项的(如有),承包方应按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后净额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方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依规作废、重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3.23 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抵偿违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四条 终止合同

14.1 本合同履行完毕及合同的解除都属于合同的终止;

14.2 如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30 天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提前终止本合同:

14.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九十天,而双方无法觅得合理的解决办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14.2.2 任何一方破产、资不抵债、停止营业或无力偿还债务。

14.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承包方在某设计阶段连续 2 次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但均未获委托方认可，委托方有权认为承包方已经难以胜任该工作，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具体设计费用按照本合同执行，委托方、承包方双方按照承包方有效工作成果据实结算费用，如委托方已支付对应设计阶段费用，但该阶段设计成果无法获得委托方认可的，承包方应返还该部分款项。

14.4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因承包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在书面告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但承包方须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含定金），并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合同解除赔偿金，同时须配合委托方指定的设计公司做好设计交接工作。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传染性疾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5.2 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5.3 如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因为不可抗力的缘故而不能履行，委托方将根据承包方提交的已完成的有效工作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并在确认后向承包方支付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应付未付费用。

第十六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6.1 双方在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附件：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下：附件一：《设计任务书》；附件二：承包方项目成员名单及简历；附件三：设计合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17.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告生效；本合同如有任何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后，方有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方执 叁 份，承包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

（盖章）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MXCA9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 253 号 住所：.....

邮政编码：2156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集中建设方：张家港市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6GU1M1Y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 272 号

邮政编码：2156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2：承包方项目成员名单及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注册师类别	注册号	联系电话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如对以上名单有变更，需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
- (2) 如承包方员不能配合委托方的工作要求，委托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在提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调整设计组人员并报委托方核定。

附件 3：设计合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设计合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 核 项 目	要 求
一	人员配置	承包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符合设计需要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名单须经委托方及代建方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非提前经委托方及代建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任意调换设计人员;如有一项不满足直接扣除 3 分,每调整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承包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是承包方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该项目负责人给予委托方的意见或答复能够代表承包方,项目负责人每不配合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计过程中,委托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调换其认为不称职的设计人员,一旦委托方发出书面调换指令,承包方须在三日内完成调换,如承包方不配合,扣 1 分。
		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而必须聘请其他单位设计师和/或咨询顾问时,必须提报委托方审核确认,一旦确认,非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未经委托方确认扣 5 分,任意调换扣 5 分。
二	时间节点	承包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各项设计成果,每延误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施工图审查需一次回复后通过,回复每增加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审图意见提出后,设计单位送审回复必须在 5 公历天内回复通过,每增加一天扣 2 分,扣完为止。
三	图纸质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质[2008]216 号文《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如达不到深度要求,扣 2 分。
		承包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及文件资料不仅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而且要达到可供委托方据此图纸文进行工程施工招标的深度要求,如由于图纸深度不够造成委托方编标进度延误,扣 2 分。
		在任何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图纸不允许出现二次深化,出现扣 2 分。
		施工图审查需提前沟通,各专业不允许出现强条,每出现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各专业设计资料及文件每出现一次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四	配合度	承包方应委派委托方及代建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在设计各阶段参与汇报,每缺席或迟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设计期间,参加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各类协调会议并协助委托方及代建方进行报建工作并配合委托方及代建方进行给水、电力、通讯、燃气等配套征询工作,每缺席或迟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设计及施工期间,承包方必须负责解释设计图纸并协调设计工作并按委托方及代建方要求及时修改图纸,每不配合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承包方须对委托方及代建方另行委托的相关专业设计单位的工作做好配合与协调,使之符合整体设计的意图,每不配合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承包方应在招标答疑、图纸交底提出 24 小时内完成回复,如逾期未回复扣 2 分。
		承包方须协助设计送审工作,使送审的图纸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每不配合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各专业负责人有责任按照委托方及代建方时间进度要求到本项目所在地配合现场施工,各专业负责人应在现场提出配合要求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直至工程竣工,每不配合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对于委托方及代建方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出的问题,承包方应在送达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如逾期未回复扣 2 分。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每月对项目进行走场,并出具走场报告,每缺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承包方的设计变更,尤其是变更后可能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及代建方的书面同意,如擅自出具变更扣 2 分。
		承包方的设计变更,需经过委托方及代建方审核后,由委托方或代建方负责分发至各相关

	部门和单位。承包方不得直接将图纸、说明等内容，直接发送给施工单位，如有，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扣 2 分。			
	承包方对经由委托方或代建方转发的各承建商的设计变更与技术核定单应及时给出审核意见（承包方提交审核意见日期应自收到委托方转发的设计变更与技术核定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如逾期未完成扣 2 分。			
	承包方应当审核施工单位的深化施工图纸、工程技术效果验收、现场技术服务、验收时须签字，如不配合扣 3 分。			
	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和竣工验收及各承包商竣工图的审核工作，并根据政府要求在有关文件(包括竣工图)上签字盖章，如不配合扣 3 分。			
	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各项验收必须到场，如不配合扣 3 分。			
被考核项目：				
应得分	100	实得分		得分

设计单位评估签字栏：_____考评组评估签字栏：_____

1. 附件 3 待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进行打分。
2. 本项目 30%设计费用（共计：最终设计费×30%元），通过附件 3 考核后，按得分率 %
× 元= 元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结算通过后 1 个月内进行支付。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炜煜路(弘吴大道-经成路、黎民路-华妙路)新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炜煜路(弘吴大道-经成路、黎民路-华妙路)新建工程

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塘桥镇，北段起于弘吴大道、终于经成路，南段起于黎民路、终于华妙路

3. 项目规模：

为满足张家港站车站房进出需求，与车站房同步建设炜煜路相关路段工程，具体分两段实施。

北段：北起弘吴大道，南至经成路，全长约 668 米，采用上下两层道路结构。地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20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上层高架桥梁宽度 9m，单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40km/h（单跨最大跨径 50 米），桥梁设计荷载：城-A级。

南段：北起黎民路，南至华妙路，全长约 432 米，采用上下两层道路结构。地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26.5~28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上层高架桥梁宽度 9m，单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单跨最大跨径 32 米），桥梁设计荷载：城-A级。

设计方案除包含上述两段路段的设计范围外，还需包含其余站东片区所有的高架桥梁、高架桥梁下方的地面道路；炜煜路主线高架桥梁需满足与车站房（在建中）落客平台的连接、同时实现与弘吴大道及经成路范围内的上匝道连接、与黎民路及炜煜路范围内的下匝道连接。

二、设计依据及设计服务范围

1. 设计依据

1) 本设计任务书；

2) 张家港站现状情况、车站房相关设计资料，沿线自然地理概况和其他建设条件，社会经济、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及规划，区域与城乡规划、交通规划等上位规划条件。

3) 项目沿线现状地形图及现有基础设施相关资料。

4) 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指令性规划文本、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2. 设计服务范围

根据相关区域上位规划、相关地块详细规划等内容，结合设计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图及相关其他配套专业的图纸，以满足交通功能需求为核心开展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全程设计配合服务。

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含雨污分流系统）、管综、交通安全设施、智能交通、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设计工作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服务（含全过程驻场设计）。共四个阶段。

三、设计原则

1. 本工程桥梁工程占总造价比例大，桥梁结构的合理选择是本设计的重要因素。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力求布局合理，结构安全可靠，经济适用，并使桥梁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充分体现“安全、耐久、适用、环保、经济和美观”的原则。

2. 工程建设条件复杂，需处理好工程总体方案与建设条件的适配关系，遵循施工快速、对环境影响小的原则。

3. 现状交通繁忙，沿线出入口较多，桥型方案和桥跨布置应有利于地面交通组织，以加快施工速度，并减少施工期间对道路交通的干扰。

4. 完善张家港站站房周边市政配套设施，提升周边整体环境，为站房以及周边地块进出提供良好的交通出行条件。

5. 在充分考虑现状及发展规划，考虑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的基础上，确定道路建设标准。

6. 综合考虑工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交通需求的前提下，优化工程规模及横断面布置。

7. 认真调查研究，充分了解现有基础设施及排水情况，制定标准合理、使用可靠、满足道路功能需要的排水方案。

8. 在满足交通功能的前提下。

9. 合理利用地形条件，尽可能减少填挖方量，降低工程成本。

10. 合理利用当地建筑材料，节约工程成本。

11.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

四、设计要求

设计应全面考虑项目功能定位、总体建设规模、交通发展适应性等要求，同时应重视项目区域内地形、地质条件和工程建设环境，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充分吸收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及成功经验。

1. 了解和调查周边情况，分析桥梁在路网中的功能定位、本次桥梁实施的起讫；充分考虑城市和交通的发展趋势，对比现状情况找出存在的障碍并提出解决方案，务

必做到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满足使用功能和行车要求；设计单位如果有优化的建设建议应在设计方案中提出。

2. 设计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未明确具体规定的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3. 在规划与前期方案基础上，对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和功能定位进行深化研究，确定方案切实可行。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在规划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地优化，充分考虑道路功能、交通组织以及两侧土地开发。

4. 根据交通量预测和交通组织分析，结合规划和规范要求合理确定横断面方案。

5. 桥梁方案设计必须结合规划及沿线景观特色，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特定区位的综合条件和资源优势，合理确定桥梁总体规模，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使桥梁外形简洁、美观。

6. 在高架匝道布设方案设计时，应当充分考虑建设条件，因地制宜地合理选择跨径及结构形式，最终与地面道路一起形成一个功能完善、安全经济、构造科学、形式美观的交通体系，为区域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7. 道路交叉方案应符合城市路网现状和远期规划要求，在满足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工程量，节省投资费用；结合相交道路现状和规划等级，合理选用主要技术指标，确保交叉口交通组织方案的合理性。

8. 按排水规划要求采用雨污分流制，同时结合地形条件及相交道路建设情况，合理制定排水方案。

9. 充分重视道路景观设计，通过合理的设计，使本项目与站房环境和谐相融，同时做好道路绿化恢复，生态保护。

10.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关于城市市政道路设计标准，清晰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及空间组织，并与周边道路、站房空间环境相协调。

五、服务要求

设计人应承担以下后续服务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 中标人须派遣专业设计人员提供全过程驻场服务，自行解决交通食宿安排，并对甲方提出的各类合理设计配合需求及时响应、积极落实；

2. 设计期间：及时做好与其他设计人、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工作。

3.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前期调研、资料收集等准备工作，方案设计包含各专业初步方案，以汇报形式提交成果。

4. 初步设计阶段：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的原则下，进行项目初步设计。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要求。初步设计概算满足数据局对概算报告的编制要求。

5. 施工图设计阶段：在初步设计确认的设计方案条件下，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的要求，并配合做好施工图审查工作。

6. 施工和监理招标期间：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对应的设计技术说明及设计概算清单；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

7. 工程实施期间：负责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工作。

8. 设计配合工作：

1) 委派专人全程参与设计及施工相关工作，对设计成果进行全过程审核；

2)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设计成果的各项报批、招标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进行施工前设计交底和图纸答疑；

4) 对主要施工节点到现场进行指导，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沟通协调会议；

5) 协助建设单位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的技术性问题，解答施工单位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

6) 参加项目各阶段工程验收，负责完工图、竣工图的审核及签发。

9. 其他：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成果要求

1. 设计方案应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含投资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设计图纸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设计说明书文字表达应规范、准确、完整、含义清楚，图纸表达应准确、清晰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

2. 提交成果内容：

1) 成果深度需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及本技术文件要求。

2) 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 设计文本成果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经济技术指标及说明；设计图形文件成果包括各专业必要的设计图纸。

4) 全部图形文件和文本文件及说明以A3 规格缩印编排装订成册。

5) 初步设计文本 2 份，施工图 8 份。

6) 提交以上电子资料 1 套（文本word或PPT格式、图纸CAD及PDF格式）。

7) 设计成果要求：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需在约定时限内取得江苏省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相关奖项，奖项申报相关全部费用（含评审费、材料费、差旅费、工时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设计时间进度要求：

1. 方案深化及修改设计阶段：自中标之日起算 15 个日历天。

2. 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自委托方基本认可设计方案之日起算 60 个日历天。

注：以上时间业主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a) 规划红线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一、封面（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投标函附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资质

六、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七、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二）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八、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二）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各类奖项

（一）各类奖项

十一、各类证书

（一）各类证书

十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十四、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_____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优化：_____日历日 初步设计：_____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_____日历日 岩土工程勘察：_____日历日 岩土工程设计：_____日历日 岩土工程监测：_____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四. 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勘察设计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	------	------	----------	----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计费基价		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金额(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的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 设计 费 组 成	项目明细	工程投资估算价	投标设计费率	投标报价金额(元)	备注
	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	13501.88 万元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情况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原件扫描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原件扫描件)。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七、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所有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
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 (招标项目
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
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
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
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注册证号_____ 系_____ (投标人)拟担任本次投标项目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系投标人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岩土工程勘察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勘察技术交底、现场勘察施工、勘察成果编制、质安监交底会、桩基（基础）验收或验槽、竣工验收等。

2、本人承诺岩土工程设计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设计成果编制、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施工技术交底、开挖节点验收、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3、本人承诺岩土工程监测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专家审查会、现场监测实施、监测成果编制、开挖节点验收、监测现场例会、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本人如有违约或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_____ (本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市政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 2.2 市政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 (3)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6) 工程投标造价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

一采用A3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演示光盘(若有)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等)。

说明:

(1)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2)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提交光盘 1 套。

3.4 其他要求